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4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4月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赵广经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70,000	0	70,000	0.0741%	自提交自愿限售申请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0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赵广经先生考虑到公司正在推进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所持的未限售股份进行自愿限售登记。截至目前，均已申请自愿限售登记，登记完成后，其所持的全部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

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上述相关股东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449,105	5.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10,795	1.49%
	2、个人或基金	10,690,250	11.31%
	3、其他法人	76,969,850	81.4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9,070,895	94.23%
总股本	94,52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